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有關GEM上市委員會覆核之財務顧問服務費用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與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國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國藝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提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康宏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國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國藝公告所披露，上市科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潛在要約為國藝的一項反收購，倘進行潛在要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國藝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國藝董事會已就此向聯交所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進行。

國藝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擔任有關覆核的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費用為2,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國藝股份0.121港元(相等於國藝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向禹銘發行新國藝股份(「國藝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將向禹銘合共發行16,528,925股國藝股份(「費用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禹銘擁有54,054,054股國藝股份(佔國藝已發行股本約0.73%)的權益。該54,054,054股國藝股份乃發行予禹銘作為潛在要約的財務顧問費用。

將向禹銘發行的費用股份數目固定，毋須作出任何其他變動。禹銘的顧問費用不可退還且並不取決於覆核的結果。

費用股份與截至發行日期的已發行國藝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授予國藝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的發行、上市及買賣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國藝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